



法治日报

星期四  
2025年11月27日

# 平安中国

05  
专刊编辑/蔡长春 刘洁  
美编/高岳  
校对/李景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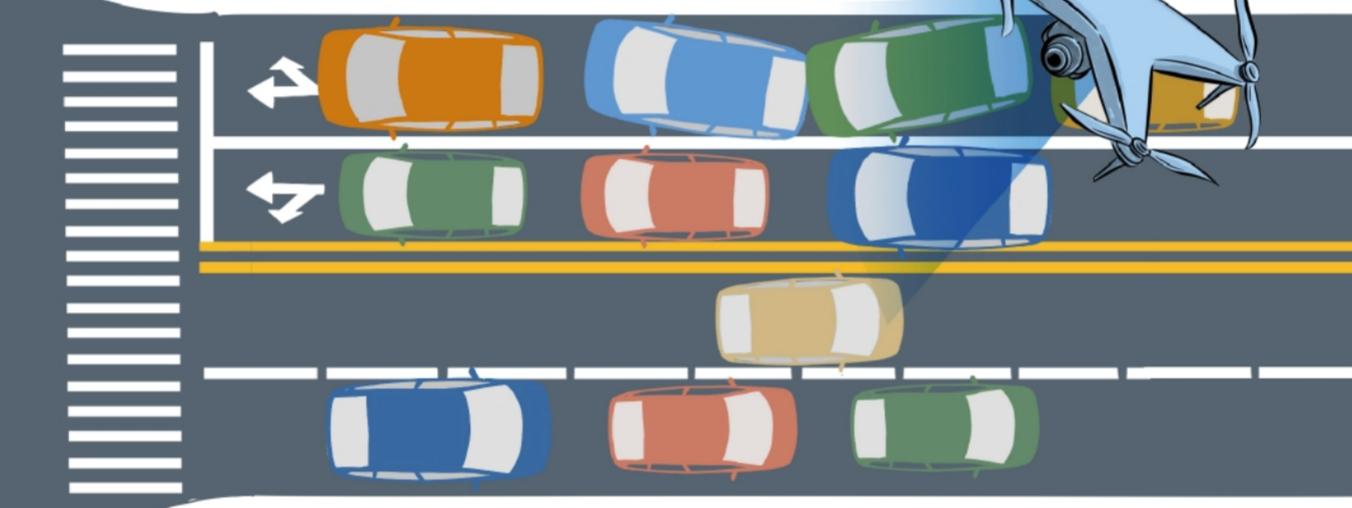
LEGAL DAILY



编者按

安全源于守法，文明始于足下。近年来，面对广大群众更高层次的交通出行需求和期盼，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继续推进文明交通建设，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文明守法出行意识，共同绘就文明交通美好画卷。

第十四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即将到来之际，本报今天推出一组报道，敬请关注。



## “低空+治堵”警务模式守护安全出行

□ 陈一哲

我是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一分局副局长陈一哲，长期参与成都交通治堵方案的制定工作。随着成都汽车保有量突破730万辆，城市交通管理面临着许多新挑战：交通拥堵如何及时感知？突发事件如何快速处置？交通违法行为如何有效取证？这些问题倒逼我们突破传统思维，寻找新的解决方案。

近年来，我们紧扣“智慧交管”建设核心，创新探索“低空+治堵”的交警警务新模式。还记得在一个工作日的早上，7时30分，无人机飞至草金立交至武侯立交段时，监控画面显示路面已经排满了上班通勤的车辆，通行异常缓慢。短短三分钟后，无人机就锁定了问题所在——三环路主道的一个出口处，两辆车的剐蹭事故引发了连锁反应。我们立即调派警力前往处置，同时无人机现场喊话：“请事故车辆迅速撤离现场，靠边等候处理。”就这样，在早高峰的关键时刻，一个潜在的严重拥堵点在几分钟内被化解了。正是因为具备这种灵敏感知、秒级响应的能力，无人机成为我们不可或缺的“空中哨兵”。

在交通管理中，加塞、随意变道、不按导向车道行驶、开车打电话等看似微小的违法行为，恰恰是最影响通行秩序和效率的顽疾，且路面交警很难第一时间发现和查处。为了有效解决这个问题，我们

深入挖掘无人机在辅助执法方面的潜力。通过分析无人机在三环路日常巡检中发现的交通违法高发点位，我们设计了每个架次无人机的巡检路线和悬停点位，并引入AI算法，智能识别和查处各类突出违法行为。无人机全天候、全时段、无盲区、无死角的独特优势，形成了对动态交通违法的“降维打击”，执法管理效率较现场民警得到指数级提升，有效保障了三环路的通行效率，成为名副其实的“通勤卫士”。

我们还将无人机的应用场景从城市快速路逐步延伸到景区、医院、城市主干道等特殊区域，构建起空地协同、内外联动的路面管控新模式。我们建立了“铁骑+无人机”的勤务机制，利用无人机长时间制空优势，对景区和医院停车场入口等违停突出点位进行空中喊话驱离。对于长时间不驶离的车辆，立即调动地面铁骑进行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交通事故或拥堵警情，也能快速调动附近铁骑赶赴现场。这种立体化的勤务模式大幅提升了辖区巡查效率和警情感知能力，实现了“1+1>2”的治理效果。

在推进“低空+治堵”新模式的同时，我们也在不断深化重点区域的精细化治理。华西医院片区的交通治理就是一个生动的例证。我们紧盯关键点位科学布警，在电信路与国学巷和公行道交叉口设置管控警力，配套磁性隔离桩和诱导标牌，对该路段实施临时交通管控，使华西片区核心区车

流减少了近20%；同时，我们在南北片区9个点位设置疏导警力，在华西医院门诊、急诊、停车场入口等4个关键点位设置值守警力。

在解决“停车难”这个老大难问题时，我们双管齐下。一方面，强化到达性停车需求管理，与院方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在医院停车场停满后，与院方安保人员在停车场入口实施联合引导，引导新抵达车辆转至周边停车场停放；另一方面，优化临时性停车需求管理，对设置的出租车、网约车上下客区进行高频次巡逻，增设上下客区指示牌，在方便群众的同时，有效规范了临时停靠秩序。

展望未来，以智能化、数字化驱动的交警勤务机制改革势在必行。我们将继续深化无人机在“低空+治堵”中的应用，不断优化算法，提升无人机识别动态交通违法、异常交通事故的能力。同时，加大对智慧大脑建设，对无人机巡检获取的路口路段数据进行分析建模，辅助优化交通组织，提高通行效率。

我们深知，交通治理永远在路上，每一次技术创新、每一次勤务优化，都是为了人民群众的出行更加安全、更加便捷。在第十四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即将到来之际，成都交警将继续以科技赋能管理，用智慧守护出行，努力为市民营造更加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

（作者系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一分局副局长，本报记者张晨整理）

## 摸清规律高效查处“飙车炸街”行为

□ 仲伟鹏

作为一名常年奋战在路面一线的基层交警，我对街头巷尾的“飙车炸街”行为有着最直接的感受，那不仅是刺耳的噪声，更是对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群众安全的严重挑衅。

“飙车炸街”绝非“娱乐”小事。首先，“飙车炸街”是一种复合型违法犯罪行为，不仅可能构成寻衅滋事、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等治安违法行为，还可能涉嫌构成危险驾驶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其次，炸街车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非法改装车辆性能不稳，加之车速较快，一旦发生事故，往往是车毁人亡的重大悲剧，严重威胁驾驶人、乘客及无辜路人的生命安全；再次，炸街行为会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巨大的轰鸣声严重影响沿线居民的正常休息，群众对此深恶痛绝。此外，这种行为宣扬了漠视法律、追求刺激的错误价值观，特别是易对青少年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我们要严肃查处这类违法行为，更好守护群众的“脚下安全”和“耳边安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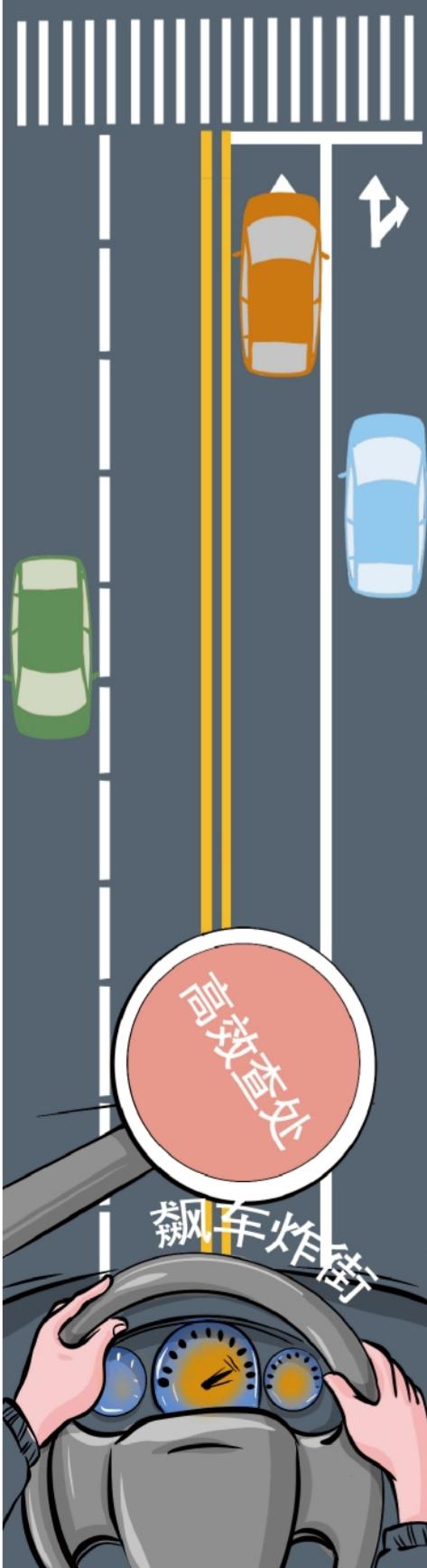
在具体的治理工作中，我们不断摸索并总结出一些行之有效的方法，针对“飙车炸街”活动依

法，不仅对“飙车炸街”涉及的无证驾驶、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还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或者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移交治安或刑侦部门予以打处，还要落实“一车多查”，对车辆、驾驶人进行全面“体检”，不放过任何一丝违法嫌疑，让违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

在治理过程中，我们还面临一些新挑战，如部分改装技术隐蔽性强、鉴定难，法律适用中的一些细节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等。展望未来，我认为治理工作还需健全相应的法律法规，明确改装标准和违法界限，探索应用“声呐雷达”等噪声自动监测识别系统，实现对相关违法行为的自动抓拍和识别，进一步固化“公安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机制，形成长效管理合力。

治理“飙车炸街”是一场“持久战”。作为一名基层交警，我的岗位虽小，但守护的道路很长。每当看到通过我们的努力，街头重现宁静，群众投来赞许的目光，我便深感这份工作的价值与意义。

（作者系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和勤务指导大队二级警长，本报记者范天娇整理）



第十四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确定

## “文明交通”点亮出行路 “礼行天下”共筑平安途

□ 本报记者 张晨

“以前觉得佩戴安全头盔麻烦，经民警一说才知道，这是对自己和家人负责。”近日，江西省万载县主干道上，民警拦下一位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车驾驶员，谆谆劝导下，让执法现场变身安全教育课堂。

今年12月2日是第十四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公安部、中央网信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教育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共青团中央等八部门启动新一轮集中整治行动，精准锁定事故多发、违法易发的路段与时段，以19时至次日凌晨3时涉酒事故高发时段为重点，将警力向夜间凌晨时段倾斜，实现“城市农村并重、午后夜间同查”，切实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随着一系列举措落地，我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呈现平稳向好态势。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涉酒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4.9%。

### 织密道路防护网

据了解，“全国交通安全日”定在12月2日，不仅因为“122”是我国交通事故报警电话，更由于冬季是交通事故高发期，此时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助于强化全民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回顾十多年历程，“全国交通安全日”的主题从“遵守交通信号”“摒弃交通陋习”，到“抵制七类违法”“拒绝危险驾驶”，再到“守法规知礼让”“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今年这一主题不仅是对规则的呼唤，更是对“礼行”这一美德的弘扬。

在内蒙古包头、青山区交管大队走进辖区重点商圈，开展以“文明交通 礼行”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 精准施策解难题

在城市交通治理方面，各地交管部门不断创新思路，推出了一系列务实举措。

——湖北省武汉市公安交管部门在破解光谷步行街出行难题时，创新采用“马路现场会”形式，邀请居民代表、企业代表、管理部门负责人，通过线上线下互动、多方沟通协商，最终形成“三种套餐+1000个共享停车位”的优化方案。这一方案既满足商圈经营需求，又解决居民停车难题，实现了资源共享和效率提升。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依托“道安监管云”与“非法营运预警模块”，精准锁定嫌疑车辆，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预警模块

推送的嫌疑车辆数量从第一期的510台降至第三期的41台，运输市场秩序持续规范，安全风险整体可控。

——今年5月以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机关开展多警种联动，打击整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行为。截至目前，西双版纳州公安局已查处“飙车炸街”案件570余起，打掉“飙车炸街”团伙2个，查处非法改装窝点2处。

此外，针对校园周边交通难题，武汉交警采取“一点一策”的精准治理方案。汉阳交警联合多部门为钟家村小学三里坡东校区启用校园旁公园绿地打造学生专用通道；江岸区交通大队改造武汉长江二桥桥下空间，打造“护学休憩+智慧停车+文化集市”的一体化多元空间，使拥堵指数环比下降约23%。通过交通组织优化，武汉实验外国语学校门前车辆排队长度较优化前缩短13%，车辆平均停车时长减少34%。今年以来，武汉交警针对学校、幼儿园周边“接送潮”定制130余套交通组织方案，家长接送车辆平均停留时间减少11分钟，通行效率同比提升8%。

公安部自今年11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推行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同时推出6项公安交管“一网通办”服务新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安交管服务质量，助力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公安部不断深化“互联网+交管”应用，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开通全国统一的“交管12123”App，纵深推进简政放权，优化交管服务改革。

与此同时，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数据显示，在可能致死的事故中，规范使用安全带可使车内人员生还率提高60%。具体来看：驾驶人不系安全带，交通事故死亡率将提高37.7倍；前排、后排乘客不系安全带，死亡率将分别提高10.6倍和31.1倍。

今年9月21日，济广高速江西金溪段发生一起事故：凌晨4时30分许，钟某驾驶小汽车行经施工路段时，未减速避让，直接冲撞施工区警示锥桶。钟某解释说：“开了‘智驾’，人就会放松很多嘛。”原来，当时车少，钟某便开启了车辆的“智驾”功能，随后自己放松下来，未及时察知前方情况。交警进行了严肃批评和安全教育，并依法认定其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交警提醒，当前的“智驾”功能都还属于“辅助驾驶”，不能取代人工，实现完全的自动驾驶、且在一定条件下，比如在复杂路况、车流量大的路段，以及在夜间、冰雪雨雾和沙尘等能见度条件下，“智驾”的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另外，对一些异形障碍物，“智驾”可能也无法及时、精准识别。因此，广大驾驶人务必牢记自己是安全驾驶的第一责任主体，使用“智驾”功能时，仍然要集中注意力，不得“脱手脱眼”，确保可随时接管车辆。

今年5月，全国交通安全大篷车从北京启程，陆续走过了甘肃、江西、广西等地，通过生动的案例和互动体验，让交通安全知识深入人心。这正是“全国交通安全日”倡导的精神，不仅要在这天关注交通安全，更应让每一天都成为“交通安全日”。

漫画/高岳

□ 倪嘉辉

自2014年穿上警服，我的从警生涯便与一个光荣的名字紧密相连——“肖玉泉中队”。这是公安部以一级英模“肖玉泉”同志名字命名的英雄集体，也是我警察生涯的起点和成长的摇篮。

“传承不是重复过去，而是带着初心走向未来”，这句话一直激励着我。大学时我读的是理工科，从警后，我便不断尝试将技术思维融入交通管理实践，并参与设计过多款交通管理智能设备，希望技能能为城市交通带来更多便利与安全。

如今，警用无人机已经成了我亲密的“空中战友”。在日常工作我发现，缓行路段一旦发生事故，往往因为民警到场需要时间，导致拥堵聚集。针对这一痛点，在总队的支持下，我和同事们开始探索利用警用无人机速度快、定位精准、现场信息采集全面的优势，将其引入事故处理流程。我们还打通了保险理赔全链路，实现了从发现、勘查到定责再到理赔指引的全流程自动化、远程化处置。现在，处理一起符合条件的交通事故，最快只需5分钟。截至目前，杨浦公安分局已成功运用警用无人机处置事故5300余起，累计节约警力约1万人次，有效提升了道路通行效率。

在科技赋能交通管理的探索上，我们从未停下脚步。今年，我们还将市局交管总队研发的“治堵智能体”应用到区域内重点互联网企业园区周边。在杨浦的大创智园区，汇聚了5000多家企业以及超过10万名员工，晚高峰时段短时间内会涌入3000多辆网约车，潮汐式交通压力巨大。我们通过“治堵智能体”对区域导航数据、网约车GPS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精准预测未来时段的车流峰值，从而实现对交通信号配时的“按需调整”，动态优化路口放行策略。真正实现了“民享便利，让园区周边交通在高峰时段也能呈现出一种‘秩序之美’”。

作为一名路面执法人员，我深知，执法不仅是纠正违法行为，更是传递法治精神、引导文明风尚的过程。在工作中，我也会听到“我的安全自己负责，不用你管”这样的声音。每当此时，我内心想的不仅是依法处罚，更是如何能让当事人心服口服，让交通安全意识入脑入心。

记得有一次，我拦下一位未佩戴安全头盔的中介小哥。他当时情绪非常激动，觉得是自己“运气不好”才被我查到。我没有立即开具罚单，而是先和他聊起了交通安全法规，结合真实事故案例，耐心分析不戴头盔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我尝试站在他的角度，理解他奔波生计的不易，同时也强调安全才是回家最近的路。

我们前后沟通了一个多小时，通过释法、说理、谈心，最终他不仅主动接受了处罚，还半开玩笑地说我是他遇到的“交警里讲法讲得最好的”。后来，我还自掏腰包买了顶新生儿头盔送给他，叮嘱他只有“自己在外安全了，家人才能安心”。

我深知，执法的力度与城市的温度并非对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本身就包含着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负责与深切关怀。我们守护的，不仅是道路的畅通，更是法律和人心。

今年是我们“肖玉泉中队”结对帮扶残疾阿姨陈爱琳的第26个年头，也是我成为“琳妈”的“警察儿子”的第11年。这份特殊的亲情，让我对“以人民为人民”有了更深的感悟。住在养老院的“琳妈”一直想去看望焕然一新的滨江，为了圆老人的梦想，我们中队精心设计了一条“琳妈专线”。

我们推着轮椅上的“琳妈”沿着专线缓缓而行，她望着滨江的美景，感受着城市跳动的脉搏，连声称贊：“太美了，实在太美了！”

那一刻我深深感到，我们不仅守护着四通八达的交通道路，更是在护航承载着每一位市民、每一个家庭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幸福之路”。

以智治、法治共治，打造交通之美，这是我们的心愿。我将继续用行动诠释新时代交警的忠诚与担当，用汗水守护城市的秩序与温度，为“文明交通 礼行天下”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作者系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交警支队机动大队副大队长、“肖玉泉中队”领头人，本报记者张晨整理）

以智治法治共治打造交通之美